

<<2011中国能源法研究报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中国能源法研究报告>>

13位ISBN编号：9787542936806

10位ISBN编号：7542936808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立信会计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 编

页数：609

字数：75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1中国能源法研究报告>>

内容概要

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编写的《中国能源法研究报告(2011)》记录了我国能源法学研究与能源法制进程的足迹。

本报告内容涵盖七个专题：一是能源发展转型，清洁发展法律制度设计；二是节能减排政策与法律研究；三是核能立法与安全制度建设讨论；四是完善能源法律体系的理论探讨；五是化石能源低碳发展与能源安全保障法律研究；六是能源竞争与投资法律问题争鸣；七是国外能源战略与应对气候变化法研究。

<<2011中国能源法研究报告>>

作者简介

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是中国法学会的专门研究会,于1997年5月由原国家计委、原国家经贸委以及煤炭、电力、石油等部门(国家公司)7家单位的法律部门和研究机构共同发起,经中国法学会批准成立。

现有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核电、节能等行业大企业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或法律部门负责人、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从事能源法研究的学者、有关法律实务机构的律师以及国家有关政府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司局级领导等共计72人担任研究会理事。

前国务院法制局局长孙琬钟、国务院参事、原国家能源办副主任徐锭明担任高级顾问,吕振勇、肖乾刚、姜智敏、王永干担任顾问。

研究会自成立以来,在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支持下,坚持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遵循“研究、交流、服务”的宗旨,围绕我国能源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建设开展研究,推动能源法领域的国内、国际交流,积极参与《能源法》和能源领域单行法律法规的研究起草,取得积极成果。

2006—2008年,研究会曾有多位会领导和理事直接参加原国家能源办等部门组织的我国第一部《能源法》的研究起草工作并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0年,研究会作为主要承担单位完成的《能源法立法前期重大问题研究》获得国家能源局2008—2009年度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2011中国能源法研究报告>>

书籍目录

第一篇 能源发展转型、清洁发展法律制度设计

“十二五”规划与能源法治建设——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2011年年会综述

关于在新形势下加快能源法立法的建议

深入能源问题研究加强能源立法工作——在能源法研究会2011年年会上的讲话

完善能源法律体系建构能源法律制度——在能源法研究会2011年年会上的讲话

认真学习“十二五规划”进一步加强能源法治建设

提高科学思维能力，积极探索新时期能源法治建设

能源立法与经济转型——以英国工业革命缘起为中心

能源发展转型与《能源法》的制度抉择

把握煤炭工业发展方向，加快转变发展方式

创新能源—电力规划的方法与制度

论我国可再生能源配额制的建立

论新能源优先准入原则

促进潮汐能开发的法律与政策分析

论可再生能源产业措施的国际贸易争端

中美生物质能研发立法比较研究

美国可再生能源立法的发展新动向

德国与英国可再生能源法之比较及对我国的启示

第二篇 节能减排政策与法律研究

中国合同能源管理的法律与政策分析

地方民用建筑节能立法执行效能的实证研究

碳排放权：一种新的发展权

构建国内碳交易制度的理性选择

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存在的法律问题及相关建议

我国碳市场制度构建：基于清洁发展机制几点思考

碳金融发展及其中国法律适用探析

第三篇 核能立法与安全制度建设讨论

《原子能法》，应顺势而生

我国核能制度现状与完善建议

论我国核能利用立法的首要原则和基本框架

欧盟法律就放射性废物及乏燃料管理迈进的一步

核电站危机应对的制度安排——以日本福岛事件为视角

俄罗斯核能产业法律与政策研究

德国退出核能利用的法律框架

第四篇 完善能源法律体系的理论探讨

关于完善能源法体系的几点看法

试论我国的能源法律规范系统

论日韩气候变迁与能源相关基本法之立法架构

论《能源法》中行政强制措施规范的不足与完善

我国能源法律与政策省察：《能源法》立法的启示

论能源法的生态化

能源开发中的生态恢复规程

影响能源法功能选择的若干动因分析

低碳经济与中国能源立法

后金融危机时代我国能源法的使命

<<2011中国能源法研究报告>>

意大利能源法的最新发展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法国新能源法律与政策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第五篇 化石能源低碳发展与能源安全法律研究
论生态整体主义视野下的国家责任
中国煤电汞污染防治监管框架研究
欧盟燃煤汞污染防治立法及其监管研究
进入煤炭产业市场的特许权设置
我国能源安全环境保障法律体系：理念与制度
美国能源安全法律规制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石油战略储备制度比较研究
中国未来石油储备法律制度框架的图景透视
论保障境外能源安全的军事措施与国内法
海上能源通道安全国际法律制度的缺陷与完善
第六篇 能源竞争与投资法律问题争鸣
论能源管网输送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立法规制
产权界定、市场准入和反垄断法——美国能源法的几个判例对中国能源法的启示
外商直接投资我国新能源项目过程中法律风险防控——以某外国投资者投资生物质能发电项目为例
论能源开发进程中能源企业无形资产的法律保护
第七篇 国外能源战略与应对气候变化法研究
欧盟能源2020：竞争、可持续和安全的能源战略
气候变化法：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
欧盟气候变化立法评析与借鉴
论英国《气候变化法》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美国气候变化立法中的贸易措施及工具

<<2011中国能源法研究报告>>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三、我国能源安全立法理念 我国是仅次于美国的能源生产大国和能源消费大国，要在21世纪保持经济的持续、稳定和快速增长，必须解决日趋严峻的能源安全问题。

（一）我国能源安全问题的现状 现状之一：能源与经济的矛盾。

我国在经济保持高速增长，实现由农业型社会向工业型社会转型的过程中，消耗的物质和能量越来越多。

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我国能源生产与消费的缺口迅速拉大。

能源生产的增长幅度小于能源消费的增长幅度，能源供应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再加上国家发展的速度已经大大超越了能源开发的速度，“电荒”、“油荒”和“煤荒”频频上演。

2010年1月6日，全国十余个省市电厂再拉警报，电厂存煤告急，湖北、湖南、江西、上海、江苏等省市开始拉闸停电，华中电网营业范围内直供火电厂电煤库存515万吨，仅够维持10天。

电力、石油、煤炭是一国重要的能源资源，“电荒”、“油荒”以及“煤荒”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我国能源结构的不合理和能源安全隐患，这种能源安全隐患制约着我国经济的增长。

现状之二：能源与环境的矛盾。

传统能源对环境的污染。

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以及低效的能源利用方式，给我国带来了大量的环境问题。

目前我国煤炭生产与消费均居世界首位，二氧化硫排放量居世界第一位，二氧化碳排放量居世界第二位。

这种长期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将使我国区域性污染日益加重，生态环境持续遭到破坏。

造成大气质量严重污染的主要原因是我国以燃煤为主的能源结构，而且由于没有对煤炭利用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烟尘和二氧化碳排放量的70%、二氧化硫的90%以及氮氧化物的67%来自燃煤，此外机动车快速增长燃烧汽油、柴油所带来的污染加剧，同时过高的煤炭比例，不仅造成环境严重污染而且也影响经济效益。

除边际生产成本上升外，煤炭使用成本也将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而增加，如环境税的征收，会使煤炭的价格上升，这将使能源安全因素不得不面对更多的环境成本问题 and 经济成本问题。

新能源对环境的污染。

传统能源对环境的污染已达成共识，为保护环境，很多国家想方设法开掘新的替代能源，诸如太阳能、风能、生物燃料等，这些：戴上了“清洁”、“环保”的漂亮帽子的新能源，事实上仍然在生产、转化和使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或多或少的负面影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

现罗列如下：太阳能是绿色发电能源，但是用于发电的太阳能电池晶片所需要的硅，在制造过程中存在很大的污染隐患。

1kW多晶硅光点需要10公斤多晶硅，而制造这些多晶硅需要6000度左右的电能，排放超过40公斤的有毒物质。

<<2011中国能源法研究报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